

证券代码：300820

证券简称：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0 人，代表股份 156,258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538%（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7,355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112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，代表股份 8,902,9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34 人，代表股份 9,021,2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6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8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8 人，代表股份 8,902,9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27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202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；反对 33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65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14%；反对 33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4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2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6,201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; 反对 32,5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; 弃权 2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,965,05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0%; 反对 32,5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3%; 弃权 2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 本议案分为如下 10 项子议案:

3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5,374,8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8%; 反对 859,52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1%; 弃权 2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,138,0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95%; 反对 859,5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78%; 弃权 2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5,374,8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8%; 反对 859,52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1%; 弃权 2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,138,0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95%; 反对 859,5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.5278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76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0%；反对 85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9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139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305%；反对 85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068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71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7%；反对 862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2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13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29%；反对 862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644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76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7%；反对 85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1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13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61%；反对 85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.5112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06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7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3%；反对 857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5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140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361%；反对 857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012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07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76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7%；反对 85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1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13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61%；反对 85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112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08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7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1%；反对 85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8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138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150%；反对 85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.5223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09 关于修订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204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3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67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6%；反对 3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7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1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19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3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 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58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05%；反对 3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8%；弃权 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20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9%；反对 29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67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1%；反对 29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3282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199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34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63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59%；反对 34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4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211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2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75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7%；反对 2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陈虹、李姚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英

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